

案件編號(Case ID) : MA201604260038

安全密碼 : 9171

變更密碼



主旨 (Subject) 關於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再提第一屆班級代表大會成員 (班級代表) 選舉事項

內容 (Content)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您好：

本人周子愉，為華岡藝術學校表演藝術科三年級在學學生，因敝校長期未有「透過全校學生選舉相關自治組織」，本人於今年（西元2016年）01月24日起與另二名同學發起籌組「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參見〈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1號〉公函），本人則任籌備委員會主席一職至今。本籌備委員會今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政信箱」抄陳〈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425-1號〉公文電子檔予 貴局，請 貴局徹底督導公函內所述之事項。另有公函內文所提及之《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與《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草案，統一資源定位符如下：

1.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http://hkassu.dudaone.com/constitution>
2.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草案」：<http://hkassu.dudaone.com/election-and-recall-act>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愉 敬上
西元2016年04月25日

※附註：<https://irp-cdn.multiscreensite.com/c09a47de/files/uploaded/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1號.pdf>

受理日期
(Accepted Date) 105/4/25 19:57

附件
(Attachments) [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425-1號.pdf](#)

案件流程資訊(Process)

編號 (No.)	處理機關 (Reply Office)	處理情形 (Status)	預計完成日 (Scheduled Date)	實際完成日 (Finished Date)
1	教育局(主辦)	處理完成	105/5/4 23:59	105/4/27 13:42

案件回復紀錄(Reply Records)

單位
(Reply Office)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回復日
(Reply Date) 105/4/27 13:42

發文字號
(Issued Number) 105.04.27北市教中字第10534201400號

回復內容 親愛的市民：您好！

(Content) 有關您反映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再提第一屆班級代表大會成員選舉事項一事，因學生會選舉係屬該校管理權責，本局業已轉請學校妥處。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該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聯絡電話(02)2861-2354轉30；本局中教科承辦人：林皖琰，聯絡電話：1999轉6360，並祝您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